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65号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的 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：

为整合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以支持缴存人提高购买住房的能力，助力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政策，即我市缴存人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。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购房总额。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提取的，除提供我市现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政策所需资料外，另需提供户口簿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2年7月26日



第 20 (2022) 号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办理条件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，更好服务缴存职工群众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办理条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办理条件。自2022年7月26日起，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，在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提取条件基础上，可凭本人或配偶名下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、购房首付款凭证等材料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。

二、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取业务办理范围。自2022年7月26日起，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，在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提取条件基础上，可凭本人或配偶名下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、购房首付款凭证等材料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。